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3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8综采工作面上端头支架与巷道支护间距1m,下端头支架与巷道支护间距0.7m，均未增设π型钢棚梁配合单体支护，不符合《167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头架与巷道支护间距大于0.5m时增设π型钢棚梁配合单体支护”的规定，16707采煤工作面材料巷端头煤壁支设的3棵贴帮柱钻底量超过100mm未穿柱鞋，一棵贴帮柱初撑力为0MPa，运输巷侧工作面端头1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10MPa，运输巷超前支护1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10MPa，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支柱钻底量超过100mm时应穿柱鞋”“超前支护单体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1.5 MPa”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90,000） |
| 2 |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现场测试发现，16708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出现故障断电需要立即撤人的情况下未实现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查询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发现，不能查显示2023年7月26日中班陪同检查人员在16708综采工作面内60m范围内的活动路线轨迹，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 e)的规定，主井金属架构直接入井，在井口附近只设置1处良好的集中接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矿井-300m水平主排水泵房通向副井梯子间的行人通道倾角26°，上口未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一采区轨道下山采用串车提升，3#联络巷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场对12102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测试时发现，在出现甲烷断电需要立即撤人的紧急情况下，未实现自动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副井北侧罐笼使用2根罐道绳中的南侧罐道绳无张紧力装置，无张紧力，北侧罐道绳已张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  （¥45,000） |
| 3 |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7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测定乳化液浓度的测定仪损坏，无法测定乳化液浓度，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二水平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矿车之间的钢丝绳锁扣初次使用前未以2倍于其最大静载荷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第二目的规定，2023年7月26日现场测试12102材料道掘进工作面迎头语音广播系统，不能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经现场测试，副井口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唯一性识别装置不能实现出井方向的唯一性识别，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 |
| 4 |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一采区轨道巷编号为155#、179#猴车顶梁处无极绳压绳轮失效，编号187#猴车顶梁处无极绳托辊轮失效，未及时维修，不符合《金达煤矿设备维修制度》的规定，16710材料道带式输送机中部的一处下托锟不能转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 5 |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9材料巷掘进工作面76＃风筒处顶板有一长约10米的断层破碎带，在断层带处未安设顶板离层仪，不符合《16709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断层、顶板破碎带处安设顶板离层仪＂的规定，16707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压力设定在16-18MPa之间，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不小于18MPa”的规定，16710材料道掘进工作面距开门点向里30m范围内两帮及顶板支护使用的螺纹锚杆露出螺母的长度为150mm-200mm,不符合《16710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螺纹锚杆露出螺母的长度不超出10mm-100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 6 |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300m轨道大巷为蓄电池电机车充电的充电机放置在巷道内，未在充电硐室内充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内一处行人过桥的一侧缺少护栏，不符合《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矿井执行该标准）6.2的规定，16709材料巷44#风筒处人行道侧巷帮中部大块矸石悬空形成网兜（2.5m\*0.8m），未及时维修，不能保证行人和运输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6709材料巷掘进工作面66＃风筒处行人道侧有3处巷道挑顶后未及时清除的原顶部支护锚杆，外露长约0.6m，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16709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6710材料道皮带机头处、东翼上仓皮带121采区煤仓处安装的行人过桥护栏高度0.3m，不符合《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矿井执行该标准）第6.2的规定，16710材料道距带式输送机机头20m处附近巷道两帮使用锚网支护，行人道侧1处中下帮部矸石脱落形成网兜（长1.5m\*宽0.4m\*高1m），未及时维修，不能保证行人和运输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2102材料道掘进工作面胶带输送机机尾（下行运输）未采用地锚生根固定，不符合《12102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胶带输送机机尾采用2棵地锚生根固定”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  （¥45,000） |